

附件1:

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省级补助资金指标分配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市、县(区)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建设内容及备注
		(列“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 维护”科目)	(列“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 工程建设基金 支出”科目)	
全省合计		600	1000	
0090099001	哈尔滨市合计	398		
00900990011	哈尔滨市财政局	145		
	其中: 市本级	43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10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1.19万人
	呼兰区	31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7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0.86万人
	阿城区	23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5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0.64万人
	双城区	48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11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1.33万人
00900990019002	宾县财政局	36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8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1万人
00900990019003	方正县财政局	19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5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0.53万人

00900990019004	依兰县财政局	21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5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0.58万人
00900990019005	巴彦县财政局	43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10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1.19万人
00900990019006	木兰县财政局	34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8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0.94万人
00900990019007	通河县财政局	9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2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0.25万人
00900990019008	延寿县财政局	16		安排给脱贫县的该项资金, 由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有关规定执行执行
00900990019010	五常市财政局	53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12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1.47万人
00900990019011	尚志市财政局	22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5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0.61万人
0090099002	齐齐哈尔市合计	202	64	
00900990021	齐齐哈尔市财政局	13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3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0.36万人
00900990029001	龙江县财政局	43		安排给脱贫县的该项资金, 由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有关规定执行执行
00900990029002	讷河市财政局	48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11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1.33万人
00900990029003	依安县财政局	28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7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0.78万人
00900990029005	甘南县财政局	20		安排给脱贫县的该项资金, 由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有关规定执行执行
00900990029006	富裕县财政局	17		安排给脱贫县的该项资金, 由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有关规定执行执行
00900990029007	克山县财政局	30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7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0.83万人

00900990029008	克东县财政局	3	12	安排给脱贫县的该项资金，由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有关规定执行执行。
00900990029009	拜泉县财政局		42	安排给脱贫县的该项资金，由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有关规定执行执行。
00900990029015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 财政局		10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3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28万人
0090099003	牡丹江市合计		96	
00900990031	牡丹江市财政局		14	
	其中：市本级		7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2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19万人
	阳明区		7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2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19万人
00900990039001	林口县财政局		20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5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56万人
00900990039002	穆棱市财政局		17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4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47万人
00900990039003	东宁市财政局		9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2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25万人
00900990039004	宁安市财政局		24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6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67万人
00900990039005	海林市财政局		12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3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33万人
0090099004	佳木斯市合计		124	
00900990041	佳木斯市财政局		11	
	其中：佳木斯郊区		11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3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31万人

00900990049001	桦南县财政局		27	安排给脱贫县的该项资金，由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有关规定执行执行
00900990049002	桦川县财政局		14	安排给脱贫县的该项资金，由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有关规定执行执行
00900990049003	汤原县财政局		32	安排给脱贫县的该项资金，由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有关规定执行执行
00900990049005	富锦市财政局		15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4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42万人
00900990049006	同江市财政局		25	安排给脱贫县的该项资金，由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有关规定执行执行
0090099005	鸡西市合计		52	
00900990051	鸡西市财政局		9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2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25万人
00900990059001	鸡东县财政局		15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4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42万人
00900990059002	密山市财政局		21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5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58万人
00900990059003	虎林市财政局		7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2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19万人
0090099006	鹤岗市合计		31	
00900990069001	萝北县财政局		4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1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11万人
00900990069002	绥滨县财政局		27	安排给脱贫县的该项资金，由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有关规定执行执行
0090099007	双鸭山市合计		35	
00900990079001	集贤县财政局		14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4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39万人

00900990079002	宝清县财政局		17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4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47万人
00900990079004	饶河县财政局		4	安排给脱贫县的该项资金，由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有关规定执行执行。
0090099008	七台河市合计		23	
00900990081	七台河市财政局		8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2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22万人
00900990089001	勃利县财政局		15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4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42万人
0090099009	黑河市合计		52	
00900990099001	北安市财政局		12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3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33万人
00900990099002	嫩江县财政局		16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4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44万人
00900990099003	五大连池市财政局		11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3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31万人
00900990099004	逊克县财政局		4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1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11万人
00900990099005	孙吴县财政局		4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1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11万人
00900990099006	黑河市爱辉区财政局		5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2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14万人
0090099010	伊春市合计		13	
00900990109001	铁力市财政局		9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2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25万人
00900990109002	嘉荫县财政局		4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1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11万人

0090099011	大庆市合计		143	
00900990111	大庆市财政局		18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4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5万人
00900990119001	林甸县财政局		17	安排给脱贫县的该项资金，由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有关规定执行执行
00900990119002	肇州县财政局		27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6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75万人
00900990119003	肇源县财政局		47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11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1.31万人
00900990119004	杜蒙县财政局		34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8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94万人
0090099012	大兴安岭行署合计		6	
00900990121	大兴安岭行署财政局		6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2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17万人
0090099013	绥化市合计		361	
00900990131	绥化市财政局		36	
	其中：北林区		36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8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1万人
00900990139001	安达市财政局		20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5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56万人
00900990139002	肇东市财政局		45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10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1.25万人
00900990139003	兰西县财政局		62	安排给脱贫县的该项资金，由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有关规定执行执行
00900990139004	青冈县财政局		31	安排给脱贫县的该项资金，由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有关规定执行执行

00900990139005	明水县财政局		22	安排给脱贫县的该项资金，由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有关规定执行执行
00900990139006	海伦市财政局		58	安排给脱贫县的该项资金，由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有关规定执行执行
00900990139007	望奎县财政局		34	安排给脱贫县的该项资金，由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有关规定执行执行
00900990139008	绥棱县财政局		32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7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89万人
00900990139009	庆安县财政局		21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5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58万人